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 外国公司日本代表处设立程序及费用

### 概要

本事务所对于设立一家日本代表处（日本驻在员事务所）的顾问费用是 250,000 日元（含税）。由于日本代表处在日本公司法上不被认为是公司法人，设立时不需要在日本法务局进行注册登记，所以本所只提供设立日本代表处的顾问咨询服务。

日本代表处的代表者必须是在日本持有日本居住地址之人士。根据日本入管法的规定，如外国人需要在日本代表处工作，必须取得合法的在留资格。

日本代表处不具备法人格，所以不能以日本代表处的名义进行银行账户的开设，即银行开户及租赁合同等，均需要以日本代表处的代表者的个人名义进行。

### 一. 设立一家日本代表处的服务费用

本事务所对于设立一家日本代表处（日本驻在员事务所）的顾问费用是 250,000 日元（含税）。该费用主要包含设立日本代表处所需文件的编制及日本代表处印章的刻制等。具体如下：

1. 编制设立日本代表处所需资料（如有）；
2. 刻制日本代表处印章（如需要）；
3.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意见对策；
4. 其他法律上规定的手续。

### 二. 其他相关服务及费用

#### 1. 办公室租赁

如客户计划在日本设立代表处，需要租赁实体办公室时，本所可协助客户办理日本实体办公室的租赁事宜。实体办公室每年的费用约为 120 万日元起（不含税及另收保证金），具体费用将按贵司指定的注册地区及租用面积而定。待收到贵司指定之拟定公司注册的地区后，本所将会查询目前价格并汇报予客户考虑。请注意，因为日本代表处没有法人格，所以不能以日本代表处的名义进行签订租赁合同，一般以代表者的个人名义进行。

## 2. 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服务

因为日本代表处不被认为是公司法人，不能以日本代表处的名义进行银行开户。因此，开设银行账户时一般使用个人名义。不过，即使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也可以加入日本代表处的名称。以加入日本代表处名称的个人名义开户，在商品采购或办公室费用支付的时候，信用度更高，更让对方放心。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银行都可以接受以加入日本代表处名称的个人名义进行开户的申请，所以需要事先确认。如需要，本所可以提供协助客户以个人名义进行开户的顾问服务，即准备银行开户申请表及一同前往银行进行开户手续的服务费用为 170,000 日元（含税），此服务过程中，本所只提供预约银行、资料准备及有关开户的顾问服务，不保证该银行开户申请一定成功。

加入日本代表处名称的账户开设时所需资料如下：

- 日本代表处代表者的护照、个人印章证明书、住民票（日本居民）；
- 日本代表处代表者的护照、在留卡、住民票、个人印章证明书（非日本居民）；
- 外国总公司的注册证明书、及能详细说明外国总公司的文件（公司简介等）；
- 日本代表处办公室的租赁合同；
- 印章。

根据银行不同，对开户所需要的文件要求也不同，所以前述所提及的能详细说明外国总公司的文件可能需要翻译成日文。本报价服务中不包含翻译费用。

## 三. 付款时间及办法

待收到贵司确认委托启源提供日本代表处设立顾问服务，本所将会开立账单，并收取全额的服务费用后，才正式开始提供服务。本事务所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 方式收取该服务费用。

如果客户需要本事务所出具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者营业税发票，则需额外支付以当地现行税率计算之税金。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

## 四. 日本代表处的设立流程

1. 选任代表者；
2. 租赁办公室；
3. 为在日本代表处工作的外国人申请必要的签证。

在日本代表处工作的外国人可以申请的签证类型一般为：企业内调职签证、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签证；如日本代表处代表者想申请经营管理签证时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本所可以为客

户提供经营管理签证、企业内调职签证等各种类型签证的申请服务，详情请参考【日本签证介绍】。

日本代表处不是独立的法人，不具备法人格，所以代表处通常以市场调查、商品采购及保管、广告宣传等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一切与盈利有关的商业活动。故设立时不需要在日本法务局进行注册登记，设立手续简单，设立时间不长。但是，在开拓事业合作伙伴及融资洽谈等方面，信用度要比日本子公司或日本分公司低。因此，如客户有此方面计划时，请考虑日本株式会社、合同会社或日本支店的设立形态。另外，日本代表处虽然不需要向税务局申报纳税，但是，如果雇用员工，关于雇用员工的工资及加入保险等的手续是需要的。如需要此方面服务，请随时向启源咨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指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固定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机号码：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